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28
25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津巴布韦

(1995年6月3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第 1 条 自决权.....	2 - 7	3
第 2 条 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取得全面实现《盟约》所承认的 各项权利	8 - 10	4
第 3 条 男女均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	11	4
第 4 条 允许限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12 - 13	5
第 6 条 工作权	14 - 18	5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9 - 48	6
第 8 条 组建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49 - 59	10
第 9 条 社会保险权,包括保险	60 - 66	12
第 10 条 保护和援助家庭	67 - 83	12
第 11 条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84 - 135	15
第 12 条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的权利 ..	136 - 192	23
第 13 条 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193 - 235	31
第 14 条 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的未来计划	236	40
第 15 条 文化生活、科学进步和保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	237 - 247	40

导 言

1. 津巴布韦于1991年5月13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根据第16条,我们应在1993年6月提交第一份报告。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及时提交该份报告。为弥补这一延误,我们努力尽一切可能向监督委员会提供有关1991年至今这一阶段的资料。

第 1 条 自决权

2. 津巴布韦认同所有人都享有自决权,并且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一原则。

3. 本政府的政策是维持和平、秩序和良好的治理,保障人人享有政治稳定,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彻底地坚持和实施法治、法律面前平等和津巴布韦所有人民均享有公民和社会自由和机会均等,而不论其种族、部落、性别或出身如何。

4. 根据《津巴布韦宪法》和1990年《选举法》,津巴布韦人民有权不受任何干预自由选择其政府。津巴布韦是一个多党派民主国家,按照普遍成人选举权,定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宪法》还保障保护信仰自由、保护言论自由、和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核心文件内载有关于政党制度和选举的资料。

5. 《宪法》保障保护财产免遭剥夺的权利。人人有权拥有和掌握合法获得的财产并有权自由支配这类财产。但《宪法》允许强制征购财产,但在征购财产时,必须按照一项法律的权限执行,该条法律在征购理由、应遵守程序和支付公平赔偿方面必须和《宪法》的条款一致。例如财产的征购必须是为了解决农业、土地重新规划、林业、环境保护的问题、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乡规划等。应妥善地通知财产拥有人或对该财产拥有其他权利或利益的人有关征购该财产的意图并且征购当局应在征收前或征收后的合理时间内对征购支付公平的赔偿。

6. 政府的政策是国家的自然和其他资源应用于全体人民的利益和发展。因此,根据1990年《土地征购法》,政府打算纠正目前存在的土地分配不公平的状况。目前的情况是5,000名商业性农场主拥有15,500,000公顷土地(几乎是总可耕地的一半),而700,000名自耕农仅拥有16,400,000公顷土地,政府正在征购一些商业性农场,以便在这些农场内安置欠缺耕地的农民。

7. 津巴布韦信奉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的原则,并且在其摆脱少数人和殖民

统治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得到了外交和物质支持,因而积极地支持其他人民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争取自决权和独立的斗争。津巴布韦通过非洲统一组织(解放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并且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精神,支持纳米比亚、南非、巴勒斯坦、西撒哈拉等地的自决事业。

第 2 条 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取得全面实现 《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8. 尽管津巴布韦未能在其《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中具体地纳入《盟约》所规定的权利,但实际上已努力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这个目标。但还须做许多工作,政府的政策是做更多的工作。正如将在第7条至第15条下充分讨论的那样,在卫生、教育和就业方面已取得很大成绩。

9. 津巴布韦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须按照其有限的资源来考虑。津巴布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不具有较发达的国家所拥有的巨大财力,人力和自然资源。在技术发展方面,它仍还远远落后。在这样的情况下,津巴布韦难以充分实现《盟约》所承认的权利。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已采取措施促进这些权利。例如,五年前,政府提出了《经济结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开放经济,以期鼓励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素质。最近,政府提出了《减贫行动计划》(减贫计划),该行动计划将补充《调整方案》并缓解《调整方案》的影响,其目的是减缓贫困状况,改善生活质量。这两项方案在捐助国(如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的援助下正在展开。

10. 政府促进《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权利的行使也没有受到任何歧视。《宪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部落、出生地、政治观点或信条等原因的歧视。然而性别未被具体定为应禁止歧视的原因之一。这方面的问题已在我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详细论述,该报告即将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3 条 男女均享受所有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11. 政府采取了行政措施在生活各个方面保障男女平等,以期在享受包括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权利方面实现平等。在就业、卫生、教育等领域已做了许多工作,保障男女具有平等的机会享有和获得这些权利。详细情况请参阅我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第 4 条 允许限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12. 《宪法》允许限制享受《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某些权利,这些包括《盟约》内的一些权利。这些限制由法律确定,其目的是促进人民的普遍福利,并保证一人的权利享受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享受。

13. 《宪法》第11节规定,津巴布韦的每个人均有权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信条或性别如何,但条件是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和尊重公共利益。

第 6 条 工作权

14. 尽管政府的政策是每个人应能够得到工作,但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明确的工作权利。从理论上来说每个人具有平等的、自由选择或接受就业机会,但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

15. 津巴布韦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考虑是否需要加入劳工组织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和劳工组织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最近提交了一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编写的报告,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编写的报告也即将提交。

16. 在津巴布韦,失业是个重大问题。实际国内总产值的平均年度增长率落后于人口增长率,就业机会的增长远远不足以吸收每年加入劳动力的大量人数。

17. 正式部门的失业估算为35%,而国家每年产生约200,000名辍学者,而与此相比所创造的工作仅为70,000个。根据1992年人口普查数字,津巴布韦可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是3,501,798名,其中22%失业。

18. 无论在法律或是在行政惯例中,在个人或一组人间没有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等的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偏爱。法律及政府的政策规定享受平等的就业待遇。但实际上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关于工作场所的歧视性做法无法提供许多资料,因为此类做法难以察觉。曾有人指控某些工作场所的歧视性做法,但难以

证明或证实。某些做法不能视为是歧视性的,尤其是例如对妇女或残疾雇员所作的特别规定。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9. 津巴布韦已批准了下列劳工组织公约:

- 第14号,《每周休息(工业)公约》,1921年;
- 第19号,《事故赔偿平等待遇》,1925年;
- 第26号,《最低工资确定(机器制造业)公约》,1928年;
- 第45号,《地下工作(妇女)公约》,1935年;
- 第81号,《劳动检查公约》,1947年;
- 第99号,《最低工资确定(农业)公约》,1951年;
- 第100号,《同酬公约》,1951年;
- 第129号,《劳动检查(农业)公约》,1969年;
- 第144号,《三方磋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76年。

政府已经向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这些公约的报告。

自由集体谈判

20. 自1991年起,用于确定工资的国家政策和主要方法是自由集体谈判。根据1985年《劳资关系法》的条款:

- (1) 工人委员会和其雇主可进行谈判并确定其工厂一级的工资;
- (2) 已注册登记和持有证书的工会和已注册登记和持有证书的雇主协会可以进行谈判并为其行业确定工资;
- (3) 在不属就业理事会管辖的那些新的行业内,采用所谓的“暂时分类”方法。劳工局根据这一方法调查这个企业和其业务情况。调查之后向部长建议,在劝告雇员和雇主接受一特殊就业理事会管理其利益之前,何种就业条件和工资暂时适用于该行业。

最低工资制度

21. 1980年至1990年采用了一项最低工资制度,根据该制度,国家规定工业和

商业支付给雇员的最低基本工资。自1990年起,国家废除了确定最低工资,选择了自由集体谈判方式。最低工资确定适用于蓝领雇员,而对应支付给白领雇员的最高工资规定了一个上限。该制度不适用于董事长和股东。当时的主管当局是国家。从1991年至今的主管当局是部长负责之下的全国就业理事会和工人理事会。

22. 一些靠工资为生的人在法律和事实上不属最低工资制度的保护范围之内,他们是:

非正式部门的工人;

农村农业工人——特别是在家庭单元工作的农业工人;

难民工人——这些人事实上没有工作许可证不可离开其难民营寻找职业;

被雇用摘茶叶或棉花等以支付学费的在校儿童(在商业性农场非常普遍)。

最低工资制度目前仅适用于家庭和农场工人。

23. 在就业理事会的法令文献内,最低工资具有法律效力。工会为保证工资不受侵蚀进行谈判,使工资增长高于目前的通货膨胀率。据悉一些企业根据工人可能经受的普遍经济困难,给予其雇员(生活)津贴。

24. 在津巴布韦未采用最低工资和贫困线挂钩的概念。1991年国家停止向雇主和雇员发出最低工资指示,所支付的最低工资从那时起按商定的百分比增长予以补充,这是目前的趋势。人们希望自由谈判能使工人考虑到普遍存在的经济趋势为其本人的需要和其家庭之需求进行谈判。所使用的标准是粮食的费用,例如:玉米粉、蔬菜、上下班交通费用、学费等。目标是改进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标准。基本标准是一个有6个子女加父母的家庭的一般开支。

25. 为确定、监督和调整最低工资设立的机制如下:

确定最低工资

就业理事会;

临时行业分类(新)。

监督和调整最低工资

就临时分类而言,劳工关系局监督和调整最低工资。

对全国就业理事会而言,雇员和雇主(通过称为委派代理人的雇员)监督最低工资。他们通过自由集体谈判协议调整其最低工资。

26. 津巴布韦最低工资的制度在正式部门得到了有效的监督,但非正式部门则不然。

性别歧视

27. 政府的政策和《劳资关系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法律规定同工同酬。

28. 关于妇女的工作条件劣于男工所享有的工作条件,有必要指出,该问题根据社会的文化价值是有争议的。在政府部门完全可以说妇女的条件决不劣于男子所享有的条件。应重申给妇女提供低劣的条件是违背政府政策的,并且是违反《劳资关系法》有关条款的。

29. 受过教育的妇女在劳资关系办事处和在法院内成功地证实了歧视案件。但那些识字不多和不识字的妇女要不是不能证实其诉讼,就是对此漠不关心,或根本不知道她们的权利。

30. 根据所操作的工作进行客观工作评定的标准有:

教育: 小学、中学和大学;

技术培训;

由雇主和工会提供的在职培训。

同等晋升机会

31. 在实现同等晋升机会原则方面,津巴布韦有终身女秘书;女董事长、女总经理、女公司秘书、女工长等;女部长和女州长;女法官和女地方法官;女意见调查官。在津巴布韦没有任何工人群组被剥夺平等的晋升机会。唯一不利条件是如果这些人若没受过教育,没有技术或没有相应的经验,那么他们的晋升机会是很渺茫的或根本不存在。这个缺乏教育和技术的标准对男女均适用。

32. 国家为消除这类不平等而采取的步骤是提供教育和技术培训。雇主和工会也提供在职培训,帮助那些缺少教育和缺少培训/技术者,为他们提供晋升的机会。

33. 津巴布韦在教育其人民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例如医生、教师、技术员和其他有技术的男女正迁居欧洲和其他非洲国家,凭其技术和专长知识获得更多的薪金。

34. 然而,在消除不平等现象方面并不是完全成功,因为更多的青年辍学者无法找到工作。这使处境不利的群组中加入了更多的青年男女。

就业条件

35. 《劳资关系法》和所附《法令文件》适当规定了休息/闲暇时间、工作小时的合理限制、定期的有薪假日和公共假日的补偿。所有这些就业条件是由就业理事会自由商定的。司法部长检审的《法令文件》公布后,使这些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地位。

36. 影响实现这些权利程度的因素和困难是:

一些雇主不遵守或违犯《劳资关系法》以及《法令文件》的条款;

就业理事会的指派代理人未能很好地进行监督;

劳工局在劳动视察时有时未察觉某些违法行为;

工厂一级的一些雇主和雇员沆瀣一气,在劳工局的官员或指派代理人视察访问其工作地点时对他们隐瞒真相。

37. 不享有上述法律规定或实际存在的就业条件的工人大多数是非正式工人和农村家庭单元(雇员)。正在审议有关童工和非正式部门雇员及其雇主的立法。已设立有关童工问题的部长间委员会,在颁布立法之前研究津巴布韦的童工问题。

38. 关于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内若干机构和当局予以实施。

39. 1990年《法令文件68》(事故防止和工人赔偿计划)是维持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工作环境的一般性立法,由全国社会保险局实施,包括经济、农业、采矿、林业、化工、金融等所有部门,把维持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条件作为对各部门所有雇主的法律要求。它界定了职业病并指明在福利和维持工人健康方面需做的事情。

40. 《工厂和工程法》述及工人在工厂内的健康和安全。根据这项法令的条款,委任检查员监督企业,以便按照法律的规定促进一个健康的工作环境。该法令目前由全国社会保险局实施,其范围包括(涉及)使用机器,锅炉和压力容器、电气、建筑工业的安全和职业病的防止。

41. 全国社会保险局还涉及给易患职业病的工人进行医疗检查的《肺尘病法》。根据该法,确定了指定为多尘工作场所和工作性质固有的职业病,对易患此类疾病的人进行医疗检查,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全国社会安全局有一所流动诊疗所,雇用了医生作为其兼职和专职职业保健医生,对易患职业病和接触职业有害物的工人进行医疗监测。

42. 也属于全国社会保险局负责的《工人赔偿方案》向在职业事故中受伤或死亡的工人或应予以赔偿且患上职业病的工人提供救济。残疾工人可送往由全国社会保险局管理的康复中心恢复健康。

43. 矿井的保健和安全属于由矿产部实施的《矿井和矿物法》范围之内。该

法规定在矿井维持健康和安全须遵守的预防措施和程序,并委派矿井检查员监督和保障该法的要求得到遵守。矿产部和全国社会安全局由于在赔偿和医疗检查方面的职责相互关联,它们密切合作并紧密交流有关事故和职业病的资料和数据。

44. 《有害物质法》由卫生和儿童福利部实施,它包括在所有工作地点安全使用有害物质。该部还实施《公共保健法》并委派检查员根据该法的条款监督安全使用和维持健康环境。

45. 上述诸法还通过地方当局实施以保证其得到遵守。

46. 津巴布韦自1990年起开始执行一项结构调整方案。由于这一调整有必要取消劳动法、贸易法、商业法等管制。在劳资关系领域内,《劳资关系法》的某些条款已得到修正或予以废除,以便保证国家在雇员和其雇主之间行使最微小的干预,例如:关于解雇和减员的决策已通过工程理事会和全国就业理事会下放至车间一级和国家一级。

47. 关于解雇,1990年《法令文件379号》使所有企业注册一条《雇用行为守则》解雇雇员可根据该守则进行。就减员而言,1990年《法令文件404号》规定了因经济原因减缩雇员的程序。

48. 国际劳工组织为《劳资关系法》的修正作了大量贡献,例如劳工组织指出津巴布韦不应遵循一个企业一个工会的政策,但须制定立法,使工人能够参加他/她所选择的工会。现已在1992年《劳资关系修正法》内加入了这方面的修正意见。津巴布韦已批准了上述所列劳工组织的诸项公约,这表明它承诺其本国工人以及外国工人享有具有人格尊严和尊重的公正的劳动标准。

第8条 组建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公约成员资格

49. 津巴布韦政府正认真考虑批准涉及第8条所规定的权利的劳工组织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津巴布韦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在今后几年内批准劳工组织1949年《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第98号),但必须指出,在津巴布韦已实行自由的集体谈判。并还考虑批准劳工组织1978年的《劳资关系(公用事业)公约》(第151号);但近期内可能不会同意批准因为政府目前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统一劳工法和颁布一条新的《公用事业法》。

工会成员资格

50. 《劳资关系法》第27(1)节规定：“根据本《法律》的条款，任何雇员群组可以组织工会”。工会须符合某些条件方可注册登记，但这些条件并不侵犯结社权利。

51. 《劳资关系法》对管理阶层雇员组织其自己的管理阶层工人委员会以及管理阶层雇员协会(工会)有专门的规定。管理阶层雇员现在正在组织起来建立管理阶层工人委员会和协会。其数量将少于蓝领工人委员会和工会成员。

52. 在工人行使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方面没有加以任何限制--但每个工人必须接受他/她想加入的工会的规则)。

53. 政府允许工会结成同盟和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地方工会向公用事业、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劳工组织组)提出申请，由向部长提出咨询意见的劳工组织组办理地方工会的申请。

54. 工会可自由行使职责，条件是工会必须按照《劳资关系法》的条款行事。自1990年起，政府停止向各企业发出指令。自那时起，它采用了自由集体谈判的政策。

55. 津巴布韦现有101个注册工会，成员约200,000名。

罢工权

56. 工人可进行罢工，这是一项宪法和法律权利，但必须遵守所规定的程序，例如：须提前14天通知雇主，详细解释罢工的原因。

57. 对于受雇于紧要服务业的工人而言，如保健、医院或救护车服务的工人，在行使罢工权利方面有一定的限制。关于这类规定的执行极少，因为紧要服务业的工人很少采取集体职工抗议行动，而是通过谈判解决。

58. 津巴布韦未颁布任何有关某些类别的工人行使罢工权利的特别法律条款。只要感到其生命处于危险，例如在一个不安全的矿井里等，所有工人都可进行罢工。

59. 应注意到罢工可受到部长的干预，还应注意到公用事业成员，即警察、国防部队、监狱部门和公务人员进行罢工是非法的。《劳资关系法》对他们未作规定。

第9条 社会保险权,包括保险

60. 津巴布韦最近实行了一项社会保险方案。它创立了全国社会保险局,这是实施1989年《全国社会保险局法》的一个半官方机构。这一法律帮助保险局制定社会保险方案。社会保险局的主要目标是:

- (a) 制定一项津巴布韦全面社会保险方案;
- (b) 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险方案,在适用下列两方面的现行法律方面,向全国劳动大军及其赡养人提供有意义的利益:
 - (一) 根据1990年《法令文件》第68号实施的《事故预防和工人赔偿方案》。该方案提供与工作有关的伤病的赔偿。
 - (二) 根据1993年《法令文件》第393号实施的《养恤金和其他救济金方案》。该方案以老年养老金、丧葬费、遗属和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或赠款的形式向工人提供救济金。

61. 全国社会保险局目前正在草拟一份全国保健保险方案。

62. 全国社会保险局将在未来制定更多的方案,根据人民的需要,并根据本国内发展和增长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实施这些方案。

63. 目前由全国社会保险局实施的方案是和工作有关的,因而由雇主和雇员为方案提供经费。保险局本身是一个三方机构,由工作场所的三位社会伙伴即:政府、雇主和雇员平等出席代表。

64. 目前的津贴扩大至津巴布韦绝大多数工人,将大大帮助改进工人年老时或者在工人因丧失劳力失业时或因工伤或疾病残疾时改善他们的生活标准。这些津贴还确保工人家属的福利。这些方案的全国性性质使其成员享受规模经济的利益,因为这些方案将向其成员提供有保障的最低养恤金。

65. 目前在津巴布韦实施的全国社会保险方案不仅将造福于个别成员及其家属,而且扩大了国内的发展范围。方案通过投资和必要的工业基础设施为调动国内储蓄用于公益提供了一个正当的替代方法。

66. 津巴布韦尚没有包括医疗照护、产期津贴、生病现金津贴和失业救济金等社会保险方案。

第10条 保护和援助家庭

67. 津巴布韦已加入《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它尚未加入劳工组织1952年《保护产妇公

约》(修正本)(第103号)和1973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68. 对已加入的公约尚未提交任何有关报告。但这些报告的编写已快完成,可在不久的将来提交。

69. “家庭”在津巴布韦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它是指男人、其妻子及儿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另一方面是指男人、其妻子、儿女及妻子和他本人的父母、兄妹、堂表兄妹、叔伯、侄儿甥女组成的大家庭。其适用何种意义则视情况而定。

70. 通过由政府提供的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给予产前看护、产期看护和产后看护促进家庭的建立。每个家庭有责任维持、保护和养活其自己。但是,当家庭生活中断时社会福利部将通过下列三方面给予适当援助:

- (一) 1988年《社会福利援助法》;
- (二) 《社会范围基金》,提供学费和医疗费;
- (三) 《儿童保护和领养法》(第33章)和其他保护儿童的有关立法。

71. 提供此类援助的缺点在于各家庭对此类服务的认识不足和社会福利局帮助每个困难情况的能力不足。该局一直要求予以加强,但这一进程因得不到资源而受阻。

72. 在津巴布韦,法定成年年龄为18岁,任何人到达该年龄则可在任何契约协定上合法地代表其本人。但对下列诸项有特定的年龄:

- (a) 刑事责任——一般原则是7岁以下儿童无能力犯罪。对于7岁和14岁之间的儿童,有一条可予驳回的法律推令,即他们无能力犯罪。14岁以下的男孩被认为是无能力进行性交,因而无能力犯强奸罪。
- (b) 根据1979年《国防法和国家服役法》第27节,最低服兵役年龄为18岁。
- (c) 根据《刑法修正法》第3节(第58章)同意性行为最低年龄是16岁。
- (d) 婚姻——根据普通法,男孩14岁,女孩12岁可以缔结婚姻。《非洲婚姻法》(第238章)禁止抵押女孩和妇女。《婚姻法》第23节(第37章)规定男孩的婚姻年龄最低为18岁,女孩为16岁。缔结婚姻必须得到男女双方的完全同意。津巴布韦最近加入了《关于婚姻承诺、最低结婚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但是,在津巴布韦,有些宗教派别和部落群组无视所规定的结婚年龄,继续操持强迫婚姻和把儿童许配给老年人以求“精神安抚”或偿还债务。

73. 含酒精饮料和其他受控制物质的消费的最低年龄根据《儿童保护和领养法》规定是16岁,根据《烈酒法》是18岁。由于儿童容易得到含酒精饮料和毒品,很

难实施这些条款。因此已建议父母有必要教育孩子关于含酒精饮料和毒品的有害影响。

74. 《劳资关系法》规定法律不承认与任何16岁以下者签署的就业合同,除此以外,在津巴布韦对于儿童就业没有任何具体的年龄限制。在《儿童保护和领养法》内,禁止街头叫卖和剥削儿童,但由于能力和资源不足,对其控制不力。

75. 在津巴布韦,对儿童有偿就业的范围和性质没有进行任何测定,但估算流浪街头的儿童为10,000名。已采取步骤,通过儿童基金会的援助聘请一名顾问,对处于困难情况下的儿童的整个领域进行研究。

76. 人们承认在农场有许多童工,但究竟到了何种程度不得而知。儿童问题的部长间委员会正在调查这个问题,以期提出适当的立法,控制这个问题。

77. 在津巴布韦,由于愚昧无知,父母或监护人不负责任,还由于政府机构未能接触这类情况。成群的儿童和青少年显然没有享受到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援助。

78. 艾滋病的流行恶化了孤儿的情况,虽然孤儿按传统被大家庭吸收,但目前的情况是有更多的孤儿需要孤儿院照顾。儿童之家的能力现已不能满足需求,政府的重点是鼓励大家庭之内的收养,并已提出提高目前收养费水准的建议。

79. 残疾儿童的情况正根据《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儿童》予以解决。根据《1982年关于残疾问题的政府调查报告》,在津巴布韦估计约有140,000名残疾儿童。《津巴布韦全国儿童方案》打算在地区和省一级改进对残疾的界定,促进残疾儿童融入普通学校和社区并确保提供矫正器具,把其作为残疾儿童的一项权利。有关所有残疾人的1992年《残疾人法》把儿童包括在其立法之中。

80. 处于特别困难情况之下的儿童群组由非政府组织代表他们,这些组织和政府和国际组织同心协力促进儿童的权利。

81. 最近发生的严重干旱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不利影响恶化了津巴布韦处于特别困难情况之下的儿童的情况。

82. 联合国通过儿童基金会支持津巴布韦提出一项《全国儿童行动方案》和编写实施《儿童权利公约》进展报告所作的种种努力。

83. 妇女有权利得到带薪产假,尽管不是全薪。《劳资关系法》和1978年《公用事业(一般性假期)条例》允许女雇员有90天的带薪产假。她们有权得到的薪金百分比取决于她们在前六个月内是否使用了给予她们的假期和她们是否希望放弃此类休假。如果她们同意放弃假期,她们有权得到至少是其正常薪金的75%,否则她们有权得到至少60%的薪金。产假的最长期限可超越正常的90天,但不带薪。然而很少受雇于非正式部门和作为家佣的妇女享受这些福利。我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

交的报告内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更多资料。

第11条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84. 与10年和5年以前相比,各社会群组的普遍生活标准由于近期发生的严重干旱和因成本恢复方案引起的价格上涨而全部受到不利的影响。

85. 估计收入在400元以下的大多数人民生活贫苦。因此根据《调整方案社会范围》把400美元定为得到教育和保健援助的上限。

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

86. 根据《社会福利援助法》,处境不利、年迈、慢性病、残疾和失业的单亲家长有资格得到生活津贴。这在津巴布韦各地实行,因为我们的行政结构下放至津巴布韦58个区,能便利地接触到城乡处境不利的群组。受援者用津贴购买食品和其他物品。

87. 最近,为了保护处境不利的群组免遭改革方案引起的价格上涨之不利影响,对城乡处境不利者均给予粮食补贴。

88. 在农村地区政府和谷物销售理事会之间达成一项协议:向以一般农村人口能够支付得起的价格出售粮食的、经核可的销售商运送玉米谷物。谷物销售理事会的运输费用由社会发展基金支付。

89. 在城市地区,粮食钱方案正越来越受到欢迎,因为该方案面向无法从农村地区得到粮食或者无力购买一般的10公斤玉米和无力支付目前的玉米价格的城市贫民。

90. 政府的目标之一是实现粮食自给并确保国家和家庭一级的粮食安全。在土地、农业和水利发展部之下农业技术局内设有一个全国预警股,负责收集有关粮食供给的情报。卫生部之内的营养局也收集同一类的资料,但它更集中于营养方面的资料。谷物销售理事会还开展评估工作,中央统计局也进行评估工作,虽然这是为预测谷物生产专门进行的工作。这是为每个部门进行的。

91. 为表明某一年粮食不足/盈余的情况,全国预警股为每个省制定了一份谷物平衡表。例如,1990/91销售年,谷物盈余结算如下(单位以每公吨玉米计算)。

省 份	生产情况 1989/90	预计消费情况 1990/91	盈差结算
Manicaland	358,700	161,300	197,400
Mash. Central	700,000	234,400	466,500
Mash. West	459,700	468,900	- 9,200
Mash. East	301,700	310,100	- 8,400
Masvingo	304,900	305,100	- 200
Midlands	255,000	289,200	-34,200
Mat. South	105,600	296,800	191,200
Mat. North	35,700	133,700	-98,000
总 计	2,52,200	2,199,500	322,700

92. 1990/91年净盈余为300,000多吨,而1991/92年和1992/93年的情况完全不同,净欠缺为2,500,000多吨谷物,都必须靠进口解决。这是因1992年影响整个非洲南部地区的严重旱灾引起的。然而,通过政府的旱灾救济方案(从捐助界得到了大量援助),向脆弱群组,特别是农村居民免费提供粮食。加强开展了《儿童补充食品方案》,这些工作使原来可能接踵毁灭性干旱而来的灾难被控制住。此外,通过分发装有种子、化肥和作物化学品的作物袋为公地自耕农提供投入。

93. 自1991年开展经济改革方案以来,经济政策发生了变化。就农业政策而言,发生许多变化,特别是在价格政策方面发生了许多变化。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一级已对许多产品解除控制。面包和玉米的价格已解除控制,牛肉和牛奶的价格也是如此。然而,政府仍控制玉米和小麦的生产者价格,以便努力保证农业生产基础持续不变。

94. 已发生的一些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农业部门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津巴布韦元的贬值意味着出口产品生产者的利益有所提高和对必须采用进口投入生产当地消费食品的生产商征税。此外,由于银根紧缩和随之引起的高利率,小农场主难以向地方货币市场借款。

95. 鉴于这些因素,政府继续通过农业金融公司以优惠利率提供信贷的方式支持小自耕农。由于政府将继续开展改革方案,预计经济将会更自由化。

96. 自由化使大多数基本商品的价格有所上升。此外,由于公共部门和私营公司试图控制费用,许多人被裁减。政府已意识到这对受到影响的群组的不利影响,为此目的已建立一个社会范围基金帮助这些受影响者。

97. 农业部的研究和专家服务局和农业技术局向务农社区宣传关于改进生产

和保存方法的信息。但是,特别鉴于政府资源有限仍然存在推广人员与农民的比率偏低的问题。为补充政府的推广活动,还邀请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

98. 特别在小自耕农部门,提高生产的一个抑制因素是缺乏基础设施的发展。而且,有限的资源限制了政府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程度。

99. 为努力解决土地分配不均的问题,政府最近通过了《土地征购法》,根据该法将征购土地重新安置无地人民。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100. 津巴布韦,尤其其城市地区正经历住房危机,其表现如下:

- (一) 在人口极度密集地区,非法的后院扩展蘑菇似地迅速增长,造成拥挤不堪的现象;
- (二) 继续存在需要翻修的不合规格的房屋;
- (三) 人口拥挤的家庭。

101. 在过去10年内申请住房的名单不断扩大,估计已增加近二倍,达到600,000户。

102. 公共建设和全国住房部进行的研究表明,至2000年城市住房总需求约为670,000个住房单元。其中502,500个单元(75%)供应低收入人民;134,000(20%)个单元供中等收入的群组;其余33,500(5%)个单元供高收入群组。

103. 这意味着,为了在2000年之前消除城市住房短缺现象,需要平均每年建房83,750个单元。如果维持目前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住房供应趋势--每年14,000个单元,至本世纪末将累积短缺558,000个单元。这个数字意味着有2,790,000名居住在市区的人(约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需要住房。

104. 至本世纪末还需总共为287,000个住房单元来满足农村地区的住房需求。

105. 世界银行的报告把流离失所界定为:每千名城市地区人口中露宿户外(即栖身街头、公园、火车站和桥墩之下)的人数。在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进行的研究表明在1,474,500名总人口中,1,145人或0.08%流离失所。根据该研究报告,哈拉雷有160,630个住房单元,其中132,542个住房单位或82.5%被视为是长久寓所单元,即估计这些住房可维持20年以上,28,088(17.5%)是非法建筑和非经许可的简陋棚屋。

获得基本设施的情况

106. 公共建设和全国住房部的研究报告“津巴布韦住房部门绩效监测”(1991年)指出:

- (a) 洁水供应情况--调查报告所涉的家庭中,42.8%拥有管道水;41.1%从受保护的水井或井眼取水;7.7%从河流或水坝取水;8.5%得不到受保护的水。
- (b) 卫生设施--调查报告内的32.2%家庭拥有抽水马桶设施;41.1%拥有粪池或装有通风设备的粪池厕所;21.5%没有厕所设施;4.9%拥有其他厕所设施。
- (c) 炊用能源--调查中的71.5%户人家使用柴火作为其炊用能源的主要来源;18.5%用电,9.4%用煤油和0.7%用煤/煤气。在城市人口低密度和高密度地区,采用电力照明的家庭分别为95.5%和67.8%。农村和商业农场,使用煤油的家庭分别为97.4%和86.6%。

107. 仅在哈拉雷市,就有28,088人(17.5%)居住在非法结构或未经许可的简陋棚屋内。

108. 仅在哈拉雷市,目前就有85,000人等待获得膳宿安排。该数字的上升速度为每月1,000人,但在过去两年内地方当局仅建造了3,000个单元。

109. 没有关于不同类型住房租赁人数的资料。

影响住房权利的法律

110. 在界定住房权利的内容方面,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住房权利的实质内容。然而,《标准控制法》界定了最低可居住住所。下列法令对为包括处境不利者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人民提供住房产生了影响。

(一) 1979年《住房和建筑法》授权住房和公共建设部为住房发展寻找资金,制定政策和建造房屋。

(二) 1979年《城市理事会法》授权地方当局征购土地、把这些土地规划成土地使用区并直接和间接地开发土地。

(三) 1983年《难民法》责成政府接受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并把他们融入社会,向他们提供像样的生活方式,包括提供住房、教育和保健护理。

(四) 《儿童保护和领养法》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福利、利益和监护以及儿

童中心(儿童之家)和育儿院的注册作了规定。该法旨在解决街头儿童、孤儿、艾滋病患者等的困境。

111. 有关土地使用、土地分配、土地调拨、土地划区、土地上限、土地征用(不包括提供赔偿)规定和土地规划(包括社区参与程序)的立法是1976年《区域和城镇规划法》。该法从土地规划至土地发展对土地的一般性行政管理作了规定。该法律由地方政府、农村和城市发展部实施。

112. 没有任何法律直接涉及租户的租赁安全、免遭驱逐、房屋资金供应和租金控制(或补贴)和住房负担能力等权利。但是,在《住房和建筑法》的条款内,部长制定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和规则。根据该法的条款,设立了租房理事会,该理事会除其他事务外,防止任意驱逐租户并保证根据《租房规则》在出租房产时公平对待租户和房东。

113. 由于执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该国经历了经济困难,结果一些家庭无力向建筑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支付其抵押贷款,一些机构不得不将其房屋拍卖。为避免这些家庭面临失去其房屋造成的难以承受的困难,政府颁发了1994年《总统权力规则》(临时措施)(强制拍卖)(不久将以议会法形式颁发)。根据这些条例的规定,通过利用全国住房基金偿还债务,使家庭住房免遭拍卖,并且负债者将同政府达成一项安排。负债者一般感到全国住房基金的偿还条件较宽厚,因为利息绝对低于金融机构的利息。

114. 《住房标准控制法》规定了最低建筑标准,制定最低标准的目的是确保交付良好、牢固和可以负担得起的住房。最近对这些标准进行了修正,力图降低房屋建筑成本,使房屋更加为大家承担得起。

115. 没有具体的法律限制房屋投机买卖。但是住房政策规定:任何人不得拥有一个以上利用公共资金发展的住房财产。《建筑公司法》允许建筑公司对建造可能用于投机买卖的第二房产的个人贷款收取较高的利息。

116. 没有任何法律授予居住在“非法”部分的人合法所有权。但是,政府可以改进非法定居点或在其他计划居住点重新安置这些人。

117. 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现象。住房政策是每个人能够平等地得到住房。以往,住房部门的歧视是基于种族之上的非白种人属处境不利群组,随着1982年颁布《不动产(防止歧视)法》之后此类歧视被禁止。

118. 政府鼓励成立合作社,把他们的资源聚集一起,为其成员造房。为促进这种办法,政府敦促地方当局向合作社提供配备服务设施或不配备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发展住房使用。政府本身为这类地区的合作社提供技术援助,如绘制地形测量图、

拟订布局计划和提出土木工程设计等。

119. 为了努力使广大低收入人民更能承付和获得住房,政府已提出新的倡议和革新,这些倡议和革新正在实施之中:

(a) 大批建造房屋--采用启钥方式--采用直接劳工建筑单位;

(b) 采用革新的房屋设计和经济的土地使用规划以达到价廉物美的要求。

120. 政府利用直接劳工建筑单位成批建造房屋,以补充其他行为者目前在住房发展方面所开展的种种努力。这些单位建造房屋、公寓、社区设施并从事翻新不符合规格的设施。政府所采取的新的和有效的管理制度大大提高了建筑单位的能力,使住房单元能够迅速和经济地竣工提交。

121. 政府采用的创新的房屋设计和经济的土地使用规划包括:高密度独立住房的规划的最低占地面积从原来的300平方公尺减至150平方公尺,而中等密度独立住房规划的占地面积为300平方公尺至500平方公尺。本独立住房的最低占地面积是105平方公尺。

122. 任何住房规划都应尽可能多的土地用于住宅发展。为达到这个目的,用于有效露天空地的土地不得超过建房地块面积的5%,用于社区设施的面积不得超过周围面积的30%。

123. 就基础设施而言,城市地区的所有居民区继续设有自来水、污水处理网、电、道路和暴雨排水道。此外,在公共汽车道和主要连接道路将继续填铺保护层。但鼓励在通往道路、交通流量低的地点酌情采用当地出产的花岗岩材料作磨耗层。

124. 关于上层建筑,每名受益者能得到的最起码的房间数是一间房间。此外,农场制作的土砖、钢筋加固的不燃泥土材料和政府核准设计制造的预制墙板现都可用来建造单层房屋。

125. 政府已收到了创新的房屋设计,如底座面积从每单元 36M^2 至 40M^2 不等的最少四居室的“群集”住房式样。由于群集安排,与底座面积为 50M^2 的四居室独立核心的建造费用相比,群集住房估计可节省30%。

126. 在所有新的规划中,重点放在包括建造无电梯公寓、独立和半独立住房和群集住房的混合住房发展。这些新的规划标准不仅降低建筑成本,还将大大有助于抑制城市延伸和降低运输和周围地区的基本设施费用。

127. 目前政府通过其建筑单位建造的房屋既用于出租又可以租赁转为购买的方式出售。

国家采取的财政措施

128. 为了促进低收入人民获得可介以负担得起的住房,政府设立了《全国住房基金》和制定了《住房保障方案》。《全国住房基金》目前以每年11%的利息率,30年偿还期向地方当局提供用于公用设施和住房建设的贷款。《住房保障方案》使文职或非文职人员能够从建筑公司得到住房贷款。对文职人员而言,该方案担保前30%的贷款,建筑公司承担剩余70%的风险。这称作100%方案。根据这一方案,一名公务员能够取得与住房单元购买价相等的贷款。目前,文职人员可得到高达160,000津巴布韦元的贷款。

129. 其他贷款方案一般称为90%贷款。这是为非文职人员提供的,使他们在支付相当于房屋购买价的10%的定金后获得担保。然后由政府担保贷款最上面的20%,建筑公司则如100%方案那样,承担剩下的70%风险。在所有情况下,都由借贷者负责申请抵押贷款。

130. 为了鼓励建筑公司进一步参与向所有收入群组提供住房,政府于1986年允许建筑公司发行9%(现为19.75%)的利息免税实缴长期股份。这项法令文件规定每一建筑公司在其财政年底把投资于这些股份的钱的25%用于为低收入住房项目提供资金,这一举措使建筑公司在其吸收抵押贷款储蓄方面比其他金融机构更具有竞争性。

131. 为了改进住房资金情况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发掘利用养恤金、保险金和被冻结资金的潜力和由建筑公司发行住房方面的可交易存款证券。

132. 除建筑公司外,雇主为其雇员提供住房,在低成本住房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雇主支助的住房方案方面有三个选择:

- (a) 由当地政府拨给雇主具有公用设施的造房地点,为其雇员建造房屋。
- (b) 拨给雇主土地,由其为雇员提供公用设施和建造房屋。这一方法是为了缓解具有公用设施的造房土地的短缺问题。
- (c) 雇主为其雇员设立住房贷款和担保方案。

133. 下表显示了自1982/83财政年度以来津巴布韦在住房方面所给予的优先。

住房资金与部级拨款和全面预算比较

年度	全面预算 (10亿美元)	部级拨款 (百万美元)	住房拨款 (百万美元)	部级拨款 百分比	全面拨款 百分比
1982/83	2.2	61,374	59.5	96.9	2.7
1983/84	2.1		31.7		1.5
1984/85	2.6	102,417	34.8	34	1.3
1985/86	2.8	134,940	52.9	39.2	1.9
1986/87	3.7	179,579	35.3	19.7	1.0
1987/88	3.9	254,754	34.9	13.7	0.9
1988/89	4.5	371,590	30.8	8.3	0.7
1989/90	5.1	386,585	39.9	10.3	0.8
1990/91	6.9	456,876	45.8	10.0	0.7
1991/92	7.9	552,066	34.7	6.3	0.4
1992/93	10.6	687,559	66.5	9.7	0.6
总 计		3,187,740	466.8		

该表说明分配给住房部门的资金自1982/83年以来实际上在下降,当年拨给该部门的资金总数为2.7%。

134. 已采取下列措施,鼓励发展中小型都市中心,特别是在农村一级:

在津巴布韦共发展了55个增长点和450个农村服务中心,作为农村发展协调中心;

对想在增长点和农村服务中心建立企业的投资商实行税收鼓励;

政府正提供必要基础设施,如大容量供水设施、网状下水道、道路、电力和邮政服务;

政府行政机构的权力已下放到这些中心;

政府还向各地方当局提供用于住房及其有关基础设施服务的贷款资金。

135. 为了改善城市地区贫民窟住房,政府向地方当局提供贷款。为了保证受益者有承受能力,改善措施包括通过有援助的自助措施让受益者自己参与其中。

第12条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的权利

136. 政府通过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以若干出版物形式向联合国提供了人口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信思,即

《津巴布韦儿童和妇女--情况分析》;

1985年7月--1990年7月最新资料,儿童基金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促进儿童发展国家行动纲领--我们的第二个发展十年》, 1992年,赫拉雷。

137. 《为保健部门实现平等规划--部门审查和政策说明》,1994年,赫拉雷,是卫生部的出版物,其中政府概述了国家保健政策。

138. 津巴布韦通过了初级保健办法,作为津巴布韦的保健政策。这一办法与津巴布韦通过纠正殖民时代遗留下的不公平现象来实现社会公正的愿望不谋而合。为了推行初级保健采取了下列措施,从而减少特别是津巴布韦农村与城市人口之间的一些严重差距。

(a) 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139. 大量盖建和改善农村保健设施,以确保病人不需要走8公里以上的路程才能到达保健设施。除了提供保健设施的一切努力外,国家正通过家庭保健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工程建造和改善240个区医院和133个诊所。

140. 促进获得保健机会的措施属于公共部门投资方案的范围。虽然卫生部想解决农村保健中心、区医院和省医院的需要,但一切取决于分配给公共部门投资方案的资金,而这笔资金并非总是一贯充足。卫生部所能得到的资源是有限的。例如,卫生部承诺每年为每个省建两座农村保健中心,自1988年以来,卫生部仅能在所有8个省盖建24个农村保健中心。

141. 经历的其他问题是交通和设备短缺。例如,若干主要保健机构缺少救护车。另外还缺少技术人员,如医生和X射线技术员。

(b) 各种服务的可承受能力

142. 对独立时每月收入为150津巴布韦元的人实行免费医疗,1992年每月收入

上限提升到400津巴布韦元。但是,考虑到经济变化,这一上限已不切实际。从1995年3月1日起,政府对农村人口实行豁免。现在他们享受免费服务。

143. 通过了关键药品清单,以确保国家承担的药品费用能承受得起,而同时满足人民对基本药品的需要。

(c) 提供给人民的服务的可获得性

144. 下放规划进程,鼓励社区参与,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人民的愿望纳入为他们服务的保健服务的建立和执行之中。

145. 各社区推选出自己的一名成员,在促进健康活动中共同努力并承担社区与保健服务之间的联络。

146. 迄今大约有7,000名受过培训的村庄保健工作者或社区保健工作者,约1,000名农场保健工作者,为商业农场劳工社区服务。津巴布韦为流离失所津巴布韦人建了5个难民营里,难民营的人口推选了100名难民营保健工作者。

147. 对传统助产士技术进行了改善,着重卫生和将有危险的妇女送往诊所和医院。

148. 对传统医生讲解有关通过使用未消毒刀片传染疾病的危险,如艾滋病。传统医药仍被大部分人口所接受并通过成立津巴布韦全国传统医治者协会得到政府承认。

(d) 解决人民需要的服务的适当性

149. 殖民政府建立的以治疗为主的保健服务符合社会少数人,主要是城市人的利益而忽视了大多数农村人口的利益,他们深受疾病和贫穷之苦并因此而死亡。育龄妇女和5岁以下的儿童承担津巴布韦病人的最沉重负担。这导致在卫生部成立产妇和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部门。该部门的任务是通过保健教育保证全国所有的母亲和儿童得到计划生育,产前产后免疫、适当的营养、再复原、儿童保健和卫生等方面的服务。

150. 饮水和卫生方案在供水方面的覆盖范围已达到78%,为农村地区提供布莱尔通风厕所到1991年覆盖率从零增长到24%。

151. 流行病和疾病控制部门的任务是保证控制各种地方病,如疟疾、血吸虫病、麻风病、狂犬病、结核病和瘟疫。

152. 再复原服务部门现在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再复原机构甚至扩大到最偏僻的农村村庄。到1993年6月共制订了24个项目,平均每个省约3个项目。

153. 已经建立了3个省级心理保健单位和2个以单位为基础的中心医院,以便努力改革过去主要以看护为主的精神保健护理并使精神病人在尽量离家近的地方获得护理。

154. 对保健人员的培训进行了改革,以体现影响大多数人民的条件并在学生接受培训期间结合他们各自的社区的情况。

155. 已经制订了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同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传染作斗争。

156. 在1994--1995年财政年度,从1,066,839,000津元的总预算中拨出20,728,201,100津元给卫生部,而上一财政年度的情况是从18,058,027,100津元中拨出923,208,000津元,净增长143,631,000津元。

157. 有关婴儿死亡率的数据请参考我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次报告。

158. 获得安全饮水的人口百分比是:

城市	100%
农村	78%

159. 能得到适当排泄物处理设施的人口百分比数字如下:

城市	100%
农村	24%

160. 有关受过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和结核病免疫的婴儿的资料,请见提供的各种表¹,没有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61. 关于预期寿命的资料请见所提供的表格¹。没有可能提供按社会和经济情况分列的资料,而由母亲受教育的程度取代。

162. 卫生部1991年9-10月进行的产妇和儿童保健调查发现津巴布韦80%的母亲和5岁以下儿童有机会得到固定保健设施的治疗并在多数情况由受过培训的人员治疗。育龄妇女和5岁以下儿童占人口的41.5%。据估计母亲平均走5至10公里才能到达保健设施。1990年津巴布韦农村保健中心关键药品的拥有程度达到80%,区医院达到90%。

¹ 放在秘书处供参考。

163. 津巴布韦至少72%的预产妇女在1991年得到受到培训的保健人员的治疗。该比例较高,因为主要城镇的大部分妇女得到私人开业医生的治疗,但这没有体现在国家统计数字中。坐落在主要城镇的中心医院的报告也不稳定。分娩前后死亡的孕妇没有分别报告,凡从怀孕至分娩后6个月之内死亡的妇女均归入因妊娠而死亡。

164. 约80%的婴儿得到受过培训的人员的护理,因为这是所有婴儿免疫接种的覆盖率。没有单独具体阐述婴儿因病接受保健服务的资料。全国的所有接种均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

165. 津巴布韦城市和农村的差距仍然很大,农村地区出身的孩子在婴儿期间死亡的可能性是城市地区出生的婴儿的两倍。所有其他保健指数均体现了这一区别,这是津巴布韦财富和基础设施发展的分配不公平造成的结果。大部分人口住在农村地区。住在远离主要城市中心的偏僻农村环境中的人处于最不利的地位。

166. 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给穷人带来了负面影响,因为由于公共支出削减和主要裁减无技术和半技术工人,穷人在社会服务方面获得的好处受到侵蚀,特别是为其儿童提供的教育和保健服务。

167. 由于执行经济结构调整方案而推行的收回成本的严格做法要求穷人证明他们没有能力支付和每月挣不到规定的400津元,这导致许多人避免使用保健服务。

168. 政府取消了对关键粮食商品的补贴,使穷人购买不起基本主食。

169. 除了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的不利影响外,穷人受到津巴布韦于1991/92年期间经历的严重干旱的最严重影响。

170. 邻国特别是莫桑比克的政治动乱使偏远农村地区的人口受到最严重打击,因为他们受到武装土匪的两面夹击,同时还受到在这些边界地区爆发的诸如霍乱等疾病的影响。

171. 津巴布韦没有普遍的保健和社会保障计划来给处于严峻经济时期的穷人以缓冲。但是,政府在经济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领域基金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能证明每月收入不到400津元的家庭的学费和医疗费。

172. 政府成立了儿童补充营养方案,作为同儿童中营养不良的长期问题作斗争的措施和作为粮食短缺时期的干旱救济措施。

173. 提供安全饮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对5岁以下的所有儿童进行免疫和在偏僻农村地区喷药消除传病媒介等一切措施均旨在减少主要使处于不利地位农村人口受影响的传染病的传播。

174. 在没有的地区盖建保健设施和对现有的少数设施进行更新,目的旨在增加农村人口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中长期目标是将前往保健设施的距离缩短到最长

为8公里。

175. 津巴布韦于1990年实现了在6种抗原方面儿童普遍免疫覆盖率80%的总体目标。

176. 所有预产母亲提前预约和护理;津巴布韦产前护理覆盖率为所有预产母亲的90%。

177. 保健设施内受到培训的保健人员接生;70%的所有预产母亲在保健设施内分娩。

178. 正如健康指数所体现的,自独立以来人民的健康状况普遍取得改善。但是,仍然碰到困难,因为:

- (一) 用于发展下列项目的资金减少:如公路、桥梁、水坝、学校和医院以及农村通电和农村通讯。造成减少的原因是经济增长停滞不前,从而导致经济在结构调整方案中进行结构改革。与较强经济更加激烈的竞争导致裁减工人,而他们在贫困时期没有社会保障。许多被裁减的人没有被适当告知如何利用社会方面的基金。
- (二) 干旱减少了偏僻地区的粮食供应和水,一般农村人口也受到影响,因许多安全供水点干涸。
- (三) 偏僻地区得到保健的机会正在改善,因为正在向它们提供更多诊所和其他社会服务。

179. 碰到的问题与国家面临的经济限制因素造成的供资不足有关。

180. 政府已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预产母亲提前预约,她们得到医疗检查,以察觉贫血和其他营养不足问题;

所有安全母亲计划;

对母亲进行免疫,预防新生儿破伤风;

鼓励所有妇女到保健设施在受到培训的保健人员护理下分娩婴儿;

对传统和常规助产士进行培训;

通过提供救护车和医疗设备加强转诊制度;

鼓励尽量延长母乳喂养婴儿;

对所有儿童进行6种使儿童致命的疾病的免疫;

加强对儿童的监督,察觉发育不良情况;

执行儿童保健方案,确保需要护理的学龄儿童尽早得到护理;

在粮食短缺期间向儿童和哺乳母亲提供补充食品;

实行计划生育,“防止四太”,即所有家庭实行计划生育,以便保护妇女的生命,告诫她们不要在太年轻时生孩子、不要有太多的孩子、生育不要太经常和在她们年龄太大时不要生孩子;

治疗和保健教育,防止性传染疾病的传播,包括艾滋病;

产后普遍检查;

扩大助产士培训,确保每一农村保健中心至少有一名受过培训的助产士,并制订所有安全母亲计划;

给所有农村保健中心提供设备,以便到2000年除了初级护理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服务外,提供产妇服务;

提高所有传统助产士的水平;

部门间综合饮水和卫生方案旨在保证到2000年覆盖率至少达到80%;

家庭保健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工程旨在保证全国的所有区拥有一所由中央政府或教会管理的区医院。

181. 颁布的下列法律旨在提供和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

(一) 食品和食品标准法规定:

检查食品加工;

分析农产品的农药含量;

对水进行经常分析,以确保是否适合人饮用和控制水污染。

(二) 有害物质和物品法和条例规定对工业进行监督,保证以不损害健康的方式处理工业废料。

(三) 大气污染预防法,工厂和工作法以及尘肺法规定

控制环境污染包括空气污染;

职业健康;

工业卫生。

(四) 公共保健法规定:控制、治疗和防止传染病;

废料处理;

提供安全饮水和适当的卫生;

检查所有建筑规划;

检查贸易场所包括工厂以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

182. 政府为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采取的措施是建

立:

环境卫生部门;

流行病和疾病控制部门;
扩大的免疫方案;
布莱尔和德·比尔斯研究所,对传染流行病和传染病进行研究;
政府分析员,确保饮水和食品的安全;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部门。
在各级的治疗保健服务:

(一) 初级:

农村保健中心和农村医院;

(二) 区级:

有医生的区医院(一般开业医生);

(三) 省级:

有专科医生的省医院;

(四) 第三级:

有专家服务的国家转诊中心--国家教学医院。

183. 政府为确保在发生疾病情况下提供所有医疗服务和治疗采取的措施是在每一级保健服务部门提供适当保健设施,配备适当的药品和设备并由受到适当培训的保健人员管理以及提供救护车服务,必要时将病人转到适当的转诊部门。上文140和141段提出的问题也影响到该领域。

184. 关于第180至184段所列措施对社会中和任何更为贫困地区的易受害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境况的影响问题,政府所做的努力旨在通过公平增长的愿望使处于最不利地位群体受益。

185. 在津巴布韦,老年人受到与任何其他群体的同样待遇。他们根据其收入获得看护。如果他们年老和贫穷,他们免费得到看护,如果他们通过养老金或其他途径每月收入在400津元以上,他们对保健服务付款。

186. 初级保健的规划、组织、执行和控制是通过建立社区保健工人组织进行的,他们由各社区从自己当中选举产生。

187. 在村发展委员会、区发展社区、专区发展委员会和省发展委员会的地方政府部门内成立了各种机构,其中关注发展的所有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均参与其工作。

188. 为提供有关现有保健问题的教育采取的措施和预防和控制保健问题的措施是:

在产妇和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部门内建立卫生教育部门;

在计划生育部门建立信息教育和通讯单位；
将卫生教育列入所有卫生干部的课程；
建立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

189. 下表显示了1989-1994年期间政府用于保健服务的开支和外部援助的程度(津巴布韦元)。

财政年度	政 府	外部援助	总 计	外部援助 %
1989/90	386,228,000	22,151,000	408,379,000	5.42
1990/91	489,067,000	38,508,500	527,575,500	7.30
1991/92	585,906,000	55,292,000	641,198,000	8.62
1992/93	722,780,000	104,224,000	827,004,000	12.60
1993/94	923,208,000	171,359,000	1,094,567,000	15.66

190. 国际援助在津巴布韦的作用以初级保健为中心,据认为这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一些捐助机构(多边、双边和非政府组织)对保健部门的各种活动给予帮助。美国国际开发署、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主要在讲习班、研讨会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给卫生部予以帮助。其他主要捐助者在饮水和卫生、营养、以社区为基础的再复原、扩大免疫方案的疫苗、农场保健工人方案、产妇和儿童保健、建造多学科培训学校、人力开发、全国艾滋病协调方案等方面给予帮助。

191. 捐助社区在改善农村保健设施领域的服务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各区发起并成功执行了各种方案。

192. 由政府 and 捐助者盖建的许多农村保健中心使许多人容易获得保健服务。此外,卫生部从捐助社区得到的资助十分可观。仅从数字就可以看出在过去5年里得到的资助增加了8倍。同期内没有捐助者撤出其支持。

第 13 条 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A.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1. 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的目标

193. 过去几年里,教育和文化部继续努力更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利的目标,在这方面没有发生重大政策改变。然而,在结构和战略方面实际上已经进行了改革和提议进行改革,目的旨在扩大教育和文化部在以若干社会经济变化为特点的期间实现原始目标和指标的能力。下列各段对此作更详细的解释。

194. 政府认为,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并坚决保证向所有人提供切实和高质量教育。政府的努力、目标和战略遵循旨在通过扩大机会、由统一教育制度提供共同课程和对承受能力予以关注来提供公平教育机会的政策。提供教育设施的责任主要由当地社区承担,新的政策要求它们组成学校发展协会。一般来说,人人有机会获得初等教育,总的入学率为100%以上,但净招生率几乎为100%。当然正如下文第2和第4节所解释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国必须作出一定牺牲。虽然尚未将旨在实现义务教育的后勤付诸实施,但义务初等教育得到法律和政策支持(见下文第2节)。初等教育又重新实行收取学费,这是更大范围的经济改革方案及其出席成本回收必要措施的一部分。但是,制订了充分的保护条款,防止侵犯儿童享受初等教育的权利。因此,农村学校仍免收学费,因为它们仍处于相对的社会经济贫困条件中。其余小学的学费结构基本上保持在可以承受的水平,并采用浮动计算法制订收费结构,这对于社区中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在经济上给予缓解。此外,设立了一种机制,保证经济贫困学生得到社会发展资金给予的财务资助的福利(见下文207段)。

技术和职业教育

195. 教育和培训制度努力向所有津巴布韦人提供公平机会,不分种族、性别、部落和信念、出生地区或社会和经济群体。

196. 津巴布韦有7所技术学院和3个职业培训中心。技术学院和培训中心的职能包括通过机构培训、更新方案和对在工业中没有资格能力证书的工人进行行业考试来开发津巴布韦经济各部门中的人力。

197. 技术学院在四大领域提供培训:

工程和其他有关领域;
商业;
应用艺术和科学;
教育学/技术培训。

198. 培训中心着重提供具体行业的课程,通过这些课程在得到承认的行业雇用的有经验的人提高其能力程度或被批准的分级制度进行测试。培训期限因地区以及取得成绩的程度而异。通过国家人力咨询委员会与工业和商业部门经常相互交流和协商确定和修改课程,该委员会由该部和工业家组成。

199. 职业培训学校提供的方案以标准培训周期为基础,按工业经历分开。培训结束时,受培训者参加行业考试,如考试及格则予以升级。对完全通过工作经验(不少于四年)获得通过行业考试所需所有技能的工人按另外的方案在工厂或现场进行评估/升级。

见习方案

200. 该方案为获得技术培训提供了另一选择。见习培训是将在技术工人监督下进行的在职培训与有关的教室补充讲授相结合。从事见习培训的技术学院有三所。目前正举办全时脱产、间隔或当日脱产学习课,而基层一级的实际培训由该部的工业培训司密切监督。进入见习方案的资格是五个“0”级,包括英文、数学和科学科目。工业培训司有80多个职业被指定为下列领域的见习行业:

飞机维修检查和修理工业;
建筑业;
机械工业;
电子工业;
汽车工业;
印刷、包装和报纸工业;
理发。

私人培训机构

201. 目前有125个培训机构,提供几乎完全属于企业、商业和秘书技术方面的培训。服役前职业和技术培训方案也由这些学院进行。这些机构的多数在城市地

区,少数几个在农村地区。私人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的期限由三个月复习进修课程到三年或四年兼职毕业文凭课不等。有些私人机构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雇员开设专门课。

成人和非正规教育

202. 教育和文化部有成人和非正规教育司,执行为因某种原因未能得到正规初等教育的所有人的基本教育方案。成人识字和群众教育方案和津巴布韦成人基础教育课程旨在教青年人和成年人识字、计算和功能性技巧,以扩大他们个人发展的能力和作出更有意义的社会和经济贡献。这是通过综合但更灵活、非正规初等教育课程(这是方案的一种替代,这种课以尊严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提供)和通过与社会—经济环境相关的有关技术方案实现的。小学课程自然给学生机会通过正规或非正规途径从事小学后学习方案,这取决于年龄、爱好和个人情况。

2. 碰到的困难、与时间有关的目标和基准

203. 津巴布韦政府正受到压力,要它执行一系列广泛措施,目的旨在使在腐化、歧视和隔离的殖民教育制度背景下赋予人人受教育的权利的基本理想具有可靠性。过去13年里取得的成就令人瞩目,当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国家资源。然而碰到了若干困难和障碍。其中有一些概述如下。

204. 尽管采取了上文提到的措施,在全国公平提供教育服务若干情况中碰到困难。特别是在人口稀少的地区建立学校在经济合理性与政策理想之间左右为难。如果坚持执行阐明的尽量利用学校机构受托区的政策(就地理或空间而言),在第四、五和六农业经济区(半粗放农业、粗放农业和野生/国家公园地区)的学校往往招生率很低,给学校的可行性带来负面后果。在这些学校,只能通过提供远远超过这些学校正常配额的工作人员、资金和物质投入才能将课程完全付诸实施。在极端情况,据认为将这些边缘地区的儿童送到国家建立的寄宿学校从经济和教育角度而言更为合理。在许多情况,这些儿童支付不起寄宿费用,给他们的机会被条件较为有利的地区的儿童所利用。对这些地区教育服务的评估现在揭示了问题的整个程度和性质,政府已决定履行和尊重这些孩子受教育的权利,无论费用如何。然而,据估计这些地区学校之间的最大距离仍超过规定,有些孩子仍将在这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205. 津巴布韦是一农业国家,有许多私人拥有的大规模商业农场。并非所有

农场主为其农场工人的孩子提供教育设施。在许多情况中,成本因素诱惑他们建立不够标准的学校。由于土地是私人拥有,政府不能对农场主施加不适当的压力,要他们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教育设施。另一方面,政府不能在不属于它的土地上盖建学校。政府只能劝说。因此,政府劝告农场主让出部分土地给政府,一旦划分出土地,政府将在上面盖建学校。然而,仍然有政府碰到农场主抵制的许多情况。此外,农场工人属于全国工资最低的工人,他们没有多大的保障。结果,他们对为盖建学校作出贡献常常既缺乏能力也缺乏意愿。

206. 1991/92年季节期间出现的干旱是津巴布韦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农村社区不仅削弱了资助学校的能力,而且它们还在支付维持学校儿童所需临时费用碰到巨大困难。此外,许多儿童挨饿,常常不得不从事各种活动帮助解决家庭所需基本需要(食品、保健等)。由部间调查和监督小组进行的定期调查发现学校出席率较低以及儿童中普遍营养不良。政府的立即反应是执行学校补充食品计划、干旱救济方案和干旱恢复方案,其目的是减轻对家庭和儿童福利的立即威胁以及保证在将来预先防止出现类似情况。

207. 津巴布韦通过了经济改革方案(经济机构调整方案),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允许开放市场力量有更大的自由以及削减政府对社会服务的开支。结果,基本商品和服务价格上升,家庭的实际收入普遍受到侵蚀。自然,在有些情况儿童教育在优先次序中被排到较次地位,并且只有在其他基本需要如食品、住处和保健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例如到1993年1月,中学入学人数估计减少16,000个学生,当然除此还有其他原因。部间调查和监督小组密切注视这种事态发展,并成立了社会发展基金作为减轻困难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帮助贫困家庭支付学费。迄今,10,000多名儿童从中受益。1992/93年好的季节可望在入学方面出现转机。

208. 职业化方案证明是一十分昂贵的大胆尝试,因为职业/技术主题需要大量昂贵的设备、专家设施和受过培训的人力。教育支出的削减放慢了政府提供所需设备和设施,而这在过去很少或根本不存在,各社区没有机会花大量资本来支持这一努力。仍在继续努力从各种来源为方案供资,呼吁各捐助机构、工业和商业界、各社区和个人为职业化方案提供资助。

209. 尽管为提供基本教育作出巨大努力,但正如第3节的统计所显示的,结果比预计的要差。教育和文化部正重新审查过去和目前战略的主要假设,特别是下列假设,即失去正常教育机会的人将不仅“看到”所提供的替代机会,而且将十分理智抓住这种机会。正在设想更积极的战略。

3. 统计资料

(a) 学校数目 (1994年)

小学	4,611
中学	1,521

(b) 招生人数 (1994年)

识字班和 ZABEC	60,000
小学教育	2,476,575
特别小学	2,707
中学教育	679,416

(c) 辍学率 (1992年, 没有最新的数字)

1 - 7 年级: 平均:	5.5%
仅 7 年级:	8.1%
女生	8.8%
男生	7.4%
中学: 1 - 4 年级平均	11.3%
仅4年级: 女生	25.6%
男生	15.7%
仅6年级以下: 女生	30.4%
男生	4.0%

4. 教育预算、学校制度和发展

预 算

210. 1994/95年教育预算为2,974,855,000津元, 占国民预算的13%, 表决资金的18%, 补充拨款除外。预算分配如下:

小学 1,862,490,000津元 (教育预算的62.2%);

中学 952,280,000津元 (教育预算的32.8%)。

学校制度

211. 津巴布韦执行统一教育制度,分为:

- (一) 早期童年教育和看护(7岁以下儿童的学前教育);
- (二) 7至14岁儿童的初等教育(7年);
- (三) 中等教育: 两年的低级中等(一和二年级或 ZJC); 两年的中级中等(第三和四年级或“O”级)和两年高级中等(六年级上和六年级下或“A”级)。

212. 目前7岁以下儿童仅17%有获得早期童年教育和看护的机会。几乎100%的儿童有上小学的机会并在小学7年不受中断(自动升级)。从低级到中级中学的升级也不受阻碍,中级中学结束时对绝大多数学生实行毕业考试(“O”级)。向“A”级升学时,严格以成绩为基础(以“O”级的学习成绩为基础),“O”级毕业生仅约7%通过正规学校升入“A”级。

213. 教育制度共有58个区办事处,由9个地区办事处协调,地区办事处又由国家一级的总办事处协调。

214. 学校分类为小学P1、P2和P3,这完全是为了合理的收费结构的目的和支付人均助学金。P1学校获支助最多,收费较高,人均助学金比率最低。P3学校获支助最少(大部分在农村地区)不收费,获得人均助学金的比率最高。对中学实行类似制度,分为S1、S2和S3。

215. 多数学校是日间学校,目前政府不鼓励建立寄宿学校,因为这种学校的盖建和维持均很昂贵。

216. 政府不鼓励盖建新的小学和中学,除非能够在现有政策规定范围内提出盖建这种学校的充分理由。相反政府赞成扩大现有学校,努力提高质量和通过提供更多、高质量资源投入加强现有学校。主要在教育设施不充足或不存在的地区,如新建的安置地区,建立新的学校。尽管如此,制订了有计划和分阶段盖建“A”级学校的方案,以容纳更多的“O”级毕业生。“A”级学校是国家教育机构,从全国各地招生,因此,必然基本上是寄宿教育机构。

217. 一般来说,不期望孩子走6公里以上路程去上小学,除非他/她选择这样做(即每个儿童在6公里内就能上到小学)。同样,没有任何中学生要走11公里以上上中学。

218. 学校一年上课37周,分三学期(1月至4月;5月至8月;和9月至12月)。津巴布韦奉行每周五天全时教学。在正规制度中,学校日从上午7时30分至下午4时30分,

学校自己作相应调整,因为由于设施的短缺,有些学校被迫实行两课制(主要在城市地区)。

5. 机会均等和提高师质率的措施

219. 进入初等教育的机会是普遍和平等的,这一级教育的男女生比例为50.4:49.6。然而,女生的比例在初等教育的低级和高级程度逐步下降。中等教育较低程度(中学初级和中级)男女生比例目前为56:44,而中等教育高年级(“A”级)的相应比例甚至更低。这提出了性别不平等的问题。教育和文化部正通过各种战略努力解决该问题,其中包括提高学校校长和教师以及家长(通过学校发展协会)对性别问题、在为培训挑选教师和教师晋升程序中反对歧视和积极歧视问题的认识以及在各级努力改变一般态度。在目前直接支持处于不利地位儿童的方案中,通过3:7的男女比例的雇用方法使女子获得明显优先。

220. 在非正规教育部门,情况正如所预料的恰好相反。在识字基本方案中,男女比例是18:82,而在ZABEC方案中相应比例是26:74。

221. 虽然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并正在努力保证实现脆弱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受教育的权利和解决他们的教育需要,但由于各种原因下列群体仍然是人口中政府继续关注的部门。

- (一) 某些文化少数群体,在提供教育或提供考虑他们文化价值的适当课程中,他们被忽视;
- (二) 住在过去被忽视的农村地区的人口,特别是在商业农场地区,这里的教育设施少,比较而言质量差(这种情况仍将会持续下去);
- (三) 国家偏僻地方的社区,这里获得教育的机会少,发展教育的努力不力或没有;
- (四) 社区的贫困部门,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它们过去没有能力现在仍然没有能力建立、维持和支持有质量的教育,它们的环境为学习提供的机会有限;
- (五) 妇女和女子,特别是黑人(非洲)社区,在文化上她们被认为不如男子,所以她们因各种形式的成见和消极态度获得基本教育的机会一贯有限;
- (六) 因精英政策和瓶颈而被正式剥夺受基本教育机会的人,在确定社会价值中他们仍然属于弱者,所以继续成为社会的受害者;

- (七) 残疾人(如身体残疾和弱智), 他们是战争、事故、自然畸形或自然损伤的受害者, 他们从正常学校方案中不会受到多大益处; 和
- (八) 流离失所者(如难民、原难民、原战斗员和“街头儿童”), 他们得不到父母和监护人的支助, 因此他们仍然是边缘人, 与社会其他个人或群体没有联系。

222. 政府最大的关注是纠正性别之间的不平等, 特别是他们涉及到小学高年级和小学以后年级的青年女子, 这种关注是无可非议的。

223. 由于上文第204至207和219至220段所阐述的措施, 政府在不同情况向学生提供教育机会中逐步取得更大程度的平等。除了其作为赞助性行动的基础的公开宣布的政策立场外, 津巴布韦是1990年宗田世界全民教育会议以及后续会议(1990年纽约会议、1992年达卡尔会议和内罗毕会议)最后文件的签署国。津巴布韦政府继续努力满足所有学生的基本学习需要, 对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给予高度重视。津巴布韦1991年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进一步表明津巴布韦承诺逐步实现这些理想。它们将成为津巴布韦的目标和行动纲领的准则。

224. 在津巴布韦, 课程政策大纲要求在初等教育头三年用母语和家乡话教儿童。此后应让他们至少学会一种外语(英语)以便利他们进行官方和国际通讯。最近也积极努力只要在设施和合格教员拥有的情况教法语、葡萄牙语和南非荷兰语。非当地学生要学习两种当地语言的其中一种, 即: 马绍那语或恩德比利语。

6. 教员的条件

225. 凡教育和文化部雇用的所有教师均属公务员。他们的服务条件以有关公共服务条例为准, 为此他们享有各种福利如任期保障、医疗设施的成员资格、交通补贴、分摊退休金计划、住房、汽车和学习贷款设施和职业进修机会。教师还受到保护免遭不公平待遇或迫害。他们有两个专业协会, 津巴布韦教师协会和津巴布韦教师联盟, 但教育和文化部仅承认前者。到目前为止, 教师的工资与持有类似资格和类似级别的其他公务员的工资相等。然而, 他们的薪水结构并不以他们的经验和服服务长短来计算。教育部正积极努力通过改善生活条件将积极性高、合格和有经验的教师留在教育制度内。

226.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教育部鼓励社区和负责当局给教师提供体面的住房,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政府只要在有能力的情况提供一些住宿并在每个农村非政府学校利用捐款至少盖建一所标准教师住房。此外, 教育部继续提供建筑援助赠款, 协助负责当局盖建教师住房和教室。

7. 由非政府当局盖建和管理的学校

227. 在津巴布韦,92.8%的所有学校由非政府当局(称为“负责当局”)盖建和管理。在所有小学中,94.2%属于非政府性的。这些当局建立和维修学校的设施,但政府在其中具有很大利益,因为政府根据任何一个时期在职的教师/学生比例支付指定的所有教师的工资并按人均提供资金,用于购买教学/学习材料。

228. 政府完全承认这些当局作为教育事业总执行伙伴所做贡献的意义并基本上支持它们的努力只要这些努力属于规定的大政方针范围。但是,政府不赞成建立采取排外主义态度的学校,因此,对每一情况单独审查。然而,政府容许建立为文化少数的真正需要服务的利他主义学校,只要他们属于教育制度的主流。

8. 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中的变化

22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政策、法律和做法中没有发生对学生接受和参加教育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9. 国际援助的作用

230. 国际援助基本上用来:

- (a) 便利在提供教育设施方面实现更大的平等,例如通过盖建学校、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学生、学校和地区给予其他形式的支助,奖学金计划和对特别教育方案的支助;
- (b) 扩大教育和文化部管理教育方案和项目的能力,例如支持学校的管理和监督、项目监督、研究、评估和监测活动。通过考察团以及当地和海外职员发展方案来发展教育和文化部工作人员的各种技能属于能力建设范围;
- (c) 提供教育设备和供应物资,如汽车、用于教科书和考试的纸张、其他教材和学习材料;以及
- (d) 支持具体的革新教育方案,如津巴布韦促进教育与生产相结合方案的基金。

B. 高等教育

231. 高等教育部与教育和文化部密切合作并且也为实现受教育权利采取措施。

232. 在教师培训方面也已经采取措施，其中包括：

“推行津巴布韦教师培训模式，迅速解决教师严重短缺问题；

开设额外学院，以便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师范学院数目从1980年的8所增加倒1990年的15所；

1986年推行津巴布韦/古巴教师培训方案；

增加现有学院的招生。自1980年以来，招生数字从2,842名增加到1994年的15,908名。

233. 技术和职业培训也有很大发展，还制订了计划，一旦资源具备将建立额外技术学院。

234. 大学教育也取得显著发展。津巴布韦大学的教员从独立时的6名增加到现在的10名。政府开设了另一大学(国家科技大学)并为开设两所私利大学提供便利。因此，津巴布韦现在有4所大学，而独立时只有1所。

235. 最近发起函授教育方案，这是满足人民受教育愿望的进一步措施。

第14条 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的未来计划

236. 正如上文第182段所指出的，初等教育既不免费(农村学校除外)也不尽义务。然而，通过义务初等教育的必要立法条件已具备，当然将这种制度付诸事实的后勤支助制度有待设立。初等教育不完全免费，但目前，为儿童的综合全国行动纲领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并应该看到政府执行更具体的活动方案，实现为2000年制订了一系列目标。

第15条 文化生活、科学进步和保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有关文化问题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237. 通过国家艺术委员会为艺术家提供资金，(还通过文化部的促进表决)来促进文化。

238. 国家艺术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关心表演艺术，国家艺术博物馆的成立是为了关心视觉艺术。教育和文化部也在若干地区成立了文化中心，处理艺术和工艺问题。国家图书馆文献服务也已经成立，其职能包括建立图书馆和鼓励阅读文化。教育和文化部经常参加津巴布韦国际图书博览会。

239. 教育和文化部制订了津巴布韦国家文化政策，指导文化的有效发展和促进。

240. 教育和文化部鼓励少数群体奉行他们自己的文化。

241. 已经作出努力，鼓励参加文化活动和传播有关文化活动的信息。

242. 国家档案馆负责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国家博物馆和纪念馆也有这方面的任务。

243. 津巴布韦关于国家艺术委员会的法令和津巴布韦国家美术馆法令负责保护艺术创作和表演自由和传播关于艺术表演的信息的自由。

244. 津巴布韦国家美术馆成立了BAT创作学校，教授视觉艺术。音乐学院、戏剧协会和其他协会从事教授表演艺术。津巴布韦大学设立了表演艺术系；哈拉雷理工专科学校开设了图书馆和信息工作课程。

为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采取的步骤

245. 作家、创作工作者、艺术家和其他创作个人成立了协会，保护他们自己的利益。国家艺术委员会保护艺术家的利益。

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合作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246. 津巴布韦与许多国家签署了文化协定并参与旨在讨论这些协定的联合委员会。

247. 艺术家参加国际展览、研讨会、会议等。

XX XX XX XX XX